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将于2016年4月5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6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4),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因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现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筹划的并购重组事项的方案进行调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筹划以其他形式对同一标的公司进行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公司筹划了本次并购重组事项。鉴于公司已持有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标的公司”)4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发展新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鹏建国际有限公司、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孙海翠女士(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捷星新能源51%的股权(以下简称“重组标的”)。

捷星新能源作为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供应商,在Pack和BMS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经过前期研发及市场拓展,捷星新能源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众多汽车厂家的认可,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经反复洽谈,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在重组标的估值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因此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筹划的并购重组事项的方案进行调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继续与交易对方洽谈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可能性。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筹划以重大资产重组之外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好的产业机会,进一步完善在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大力度发展新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继续探索多元发展方向,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与交易对方的协商,但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电力”),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公司;
2.本次担保期限:自签署保证合同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4.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20)。2015年4月21日,公司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正式生效。该议案担保有效期自议案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上述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总的发展需求,公司为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不超过472,866.80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上述期限内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

近日,接到朝阳爱康电力通知:为保证电站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正常运营,朝阳爱康电力以其持有的10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及设备租赁的方式,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融资租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融资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五年;公司为朝阳爱康电力上述融资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子公司2015年度预测担保的总额度以内。公司本次担保有效,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21132400401679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住所:略左县大城子街道团结路80号
经营范围: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及其它可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的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朝阳爱康电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朝阳爱康电力经审计11,540,511.46元、净资产9,979,154.76元、负债总额1,561,356.70元;2014年1-12月朝阳爱康电力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268.08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朝阳爱康电力总资产92,403,007.81元、净资产9,945,421.89元、负债总额82,457,585.92元;2015年1-12月朝阳爱康电力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732.87元。(2015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总额:5,500万元
4.本次担保期限:自签署保证合同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2,695.63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51,895.63万元;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为江阴华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0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7,0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3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6.72%,公司无逾期的对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6-4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工作安排,王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其申请,其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钢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然在公司工作。

2016年4月1日,公司六届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财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王财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财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784758
传真:0571-85780433
邮箱:wangch@htc.cn
通讯地址: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0022
王财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王财华的简历
王财华先生,1982年1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学位;获经济师职称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年5月至今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处工作,主要从事证券事务、法律事务工作。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3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发行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24号),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无担保债券,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6中城02,债券代码:118554,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品种为2+1年期,票面年利率为8%,起息日为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送达的《关于保荐代表人丁宇离职及更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保荐代表人丁宇女士因申请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指派原保荐代表人徐康先生接替了丁宇女士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

荐代表人为石芳女士和徐康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徐康先生简历
徐康先生,保荐代表人,CFA,2007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有超过15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承销IPO、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承销IPO项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发行、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应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2月29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方沟通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企业,标的企业属于医药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工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正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财务顾问德邦证券、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也正配合做好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交易方案的论证和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股票(股票代码: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将晚于2016年2月10日复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预案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2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27)。因工作疏忽,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个别内容出现差错,现将有关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股本及股东情况”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六大股东持股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0		股份状态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30,000		股份状态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补充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系列、物流与消防智能装备。本报告期内,铁钴磁性材料由于受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旺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率降低;电机系列因积极开拓新市场,研发投入增加,引进新人,保持了较强的发展势头;物流与消防智能装备由于本年完工项目减少,收入有所下降,生产成本及固定费用相对占比增加,造成毛利率下降。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供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3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高玉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8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以上股份的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高玉根先生共持有公司360,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73%,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华宏集团	28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9月2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6%	融资
华宏集团	1207.5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	融资
华宏集团	26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6%	融资
合计	6712.5				64.61%	

月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春节期间中国传统重大节日,影响了工作进程。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沟通、论证和完善,相关事宜正在进一步商谈、讨论中;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标的企业内部调整等对审计、评估工作的时间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我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对相关方案的论证需向控股股东、省、市国资委沟通、请示,论证程序较长。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安排
公司拟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将于2016年7月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3日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将于2016年7月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3日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将于2016年7月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3日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将于2016年7月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3日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现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须在2016年3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建通测绘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该借款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在进一步磋商中。

二、特别说明
1.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风险防范措施尚未达成一致,因此本次重组项目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存在可能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求关系的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公司针对遇到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积极调整经营思路,通过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弱了经济环境恶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80.54万元,上年同期为123,244.36万元;营业利润-7,960.68万元,上年同期为-10,54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95.43万元,去年同期为6,465.99万元。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管理情况”中,

更正前: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机系列	419,220,701.76	59,850,360.87	26.08%	-0.23%	-4.77%	0.02%

更正后: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机系列	443,791,024.22	59,850,360.87	26.96%	1.28%	0.18%	0.08%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3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告原文为:“公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6,647,793股为基数(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为避免投资者对此描述理解不一致,公司特此补充说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拟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